

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8.4”一般触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8月4日，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曲三分厂（位于合作区洋河大街992号），车间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触电，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4年9月26日，合作区管委会同意《关于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8.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丹合管发〔2024〕55号），同意该事故结案。

依据《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合作区管委会于2025年7月17日，组成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8.4”一般触电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8.4”一般触电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合作区管委会成立了由区安监局、公安局合作区分局、合作区党群工作部、市纪委监委合作区纪检监察组等部门、有关专家组成事故评估组。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调阅原始档案、现场核查、听取汇报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

（一）评估组成员

合作区安监局主要负责人为评估组组长；评估组成员分别为合作区安监局班子成员、丹东市公安局合作区分局内保大队长；监督组由合作区党群工作部联络科科长与市纪委监委合作区纪检监察组相关人员组成；一位安全生产工贸行业领域的专家共同参与该项工作。

（二）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4.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评估方法

1.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时限和要求；
2. 抽查生产车间安全生产现状；
3. 调阅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安监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共分3卷，47页；于2025年9月11日在丹东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全文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共对1个单位、4名责任人提出了处理意见，

现已全部执行到位。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 免于行政处罚人员（共1人）

李某某。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8.4”一般触电事故中的主要责任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处罚。

2. 给予行政处罚人员（共2人）

王某某。五一八公司曲轴三分厂厂长，作为该车间安全主要负责人，未督促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及时督促排查出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的规定。

2024年10月14日，合作区安监局按照法定程序对王某某在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8.4”一般触电事故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理。2024年11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合作区安监局依法对王某某作出处罚款2.8567万元的行政处罚的决定。2024年11月23日王某某按规定足额缴纳了罚款，2024年11月27日，案件办结。

孙某某。五一八公司副总经理，主管五一八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上报导致事故迟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024年10月14日，合作区安监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孙某某在

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8.4”一般触电事故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理。2024年10月1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合作区安监局依法对孙某某作出处罚款9.7744万元的行政处罚的决定。2024年11月20日孙某某按规定足额缴纳了罚款，2024年11月27日，案件办结。

3. 给予企业内部处罚人员（共2人）

冷某某。五一八公司曲三分厂低压电工，作为特种作业人员，未及时排查电气线路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五一八公司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的规定，依据《五一八公司奖惩办法》，由五一八公司给予处理。

五一八公司按照《五一八公司奖惩办法》的规定对冷某某在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8.4”一般触电事故中的违规行为，对冷某某作出处罚款1000元的罚款的处罚。

路某某。五一八公司曲三分厂安全员，作为安全管理人员，日常检查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电气线路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五一八公司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的规定，依据《五一八公司奖惩办法》，由五一八公司给予处理。

五一八公司按照《五一八公司奖惩办法》的规定对路某某在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8.4”一般触电事故中的违规行为，对路某某作出处罚款1000元的罚款的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五一八公司虽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但曲三分厂日常劳动纪律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该公司员工遵守劳动纪律，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电风扇漏电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由合作区安监局给予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14日，合作区安监局按照法定程序对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在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8.4”一般触电事故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理。2024年10月15日，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合作区安监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处罚款52万元的行政处罚的决定。2024年11月20日该公司按规定足额缴纳了罚款，2024年11月27日，该起事故案件已办结。

四、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发生事故后，该事故责任单位进行了深刻反思，查找不足，举一反三，制定改进措施。从全公司各分厂切实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按照要求规范检查电气隐患；对作业现场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认真排查整治存在的违纪行为、事故隐患和违章作业行为，杜绝因违纪行为导致发生事故。

（一）加强电线电缆、电气设备设施的管理及设备维护保养

该事故责任单位在设备安装与管理方面，明确了电气设备设施安装均由具备资质的专业电工操作，严格遵循电气安装规范执行；将所有电风扇更换为新品，安装于平稳、干燥且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水源及潮湿环境，同时对电风扇电线进行穿管处理并清除表面油脂，清洗机控制开关的电线接头也已加装穿管保护，杜绝线路裸露风险。

在设备维护保养与隐患整改上，该事故责任单位全面深化日常维护与排查，对所有电气设备及元件彻底清洁以清除积尘污垢，避免元件腐蚀和绝缘性能下降，逐台检查设备外观及电线线路，修复或更换存在外壳损坏、电线破损老化、导体裸露等问题的部件，消除基础安全隐患；同步完善防护体系与配套设施，电线电缆均加装穿管、防磨套管等防护装置，在电缆与加热器、高温设备等热源间新增隔护挡板，防止高温损坏电缆绝缘层；整改配电柜安全防护，实现接地线单独接地，杜绝共用接地回路，前方铺设合格绝缘胶垫，完成新动力配电柜配置及规范接线，确保线路标识清晰、端子紧固；清理液压油槽内积油，避免油污溢出引发安全事故，为所有管道补全清晰标识，明确标注管内介质性质、名称及流向，有效防范误操作风险。

（二）完善管理制度

该事故责任单位制定了详细的电气设备设施定期检查计划，

明确了检查周期、内容和标准，并明确了企业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电气操作人员在电气设备管理中的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相关责任人。以“事故整改”为起点，在全公司各分厂切实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按照要求规范检查电气隐患；对作业现场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认真排查整治存在的违纪行为、事故隐患和违章作业行为，坚决杜绝因违纪行为再次导致发生事故。

（三）强化人员培训与教育

该事故责任单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电气方面的安全知识培训，了解漏电等电气事故的危害和预防方法，提高了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对涉及电气操作的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使其熟悉电气设备的操作方法和安全要求，正确掌握安全用电知识等。

企业通过事故案例制作警示展板，在厂区显著位置张贴；组织员工观看触电事故纪录片，邀请安全专家剖析事故链，让员工直观感受“小隐患酿大事故”的后果。

同时，培训员工在发生电气事故时应急处置的能力，正确做到如何迅速切断电源、如何进行触电急救等，确保该公司员工在面对突发情况时能够正确应对，减少事故损失。

五、监管部门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合作区安监局进一步强化了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工贸领域生产安全的监管，切实履行好行业安全管

理职责。在及时跟进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迅速对辖区8家工贸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累计排查出一般隐患48条、重大隐患1条。同时，要以此事故为警示，明确将举一反三，后续将加大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尤其要加强对机加行业临时用电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通过强有力的监管措施，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工贸行业领域整体安全生产防线。

六、对评估发现的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无。

七、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8.4”一般触电事故整改报告。

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8.4”一般触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5年9月21日